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1)有關出售該物業的主要交易；及
(2)違反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接納並行使賣方根據選擇權協議授予的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9,5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購買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由HMK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49,7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

董事注意到，由於涉及出售事項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的不當失察及出售事項是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進行該等不合規行為，且不合規行為純粹是由於上述原因所引致，並謹此強調法律和監管合規長期以來始終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一直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重中之重。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不同範疇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惟所遺憾者是未能就此次事項及時溝通。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行使及接納選擇權後，買方支付380,000新加坡元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c) 9,025,000新加坡元(即代價的餘下結餘)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即買方行使選擇權之日)起八(8)個星期內發生。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評估新加坡的物業市場，並不時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策略性審閱，從而最大限度為股東帶來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營以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為本公司提供了良機，而出售事項是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的有利機會。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7,8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1,700,000新加坡元的收益，此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700,000新加坡元。除上述者外，出售事項(相關開支除外)對本集團其他資產及／或負債項目概無任何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70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由HMK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49,7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

董事注意到，由於涉及出售事項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的不當失察及出售事項是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進行該等不合規行為，且不合規行為純粹是由於上述原因所引致，並謹此強調法律和監管合規長期以來始終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一直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重中之重。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不同範疇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惟所遺憾者是未能就此次事項及時溝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不合規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深感遺憾，並謹此強調該不合規行為是單一事件，純屬疏忽所致，本公司無意隱瞞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任何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為遵守審慎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已確認、批准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刊發本公告。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以加深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的認識並強調其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加強對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和報告安排。在訂立每份協議前，首席財務官連同一名專職人員將審閱相關協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為密切的合作。
- (iv) 倘本公司將進行類似交易，其將就此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其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已採取上述措施且本公司藉此機會強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購買或出售任何性質的資產(無論是物業或於任何公司的股權)的內部控制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在採取建議補救措施後生效。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9,500,000新加坡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買賣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K」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即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
「鄭先生」	指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
「選擇權」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選擇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就授出及行使選擇權訂立的選擇權協議
「該物業」	指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買方」	指	Chuang Xi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79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翔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張秀艷女士及黃仲權先生。